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4.03-04

Vol.19

#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 台湾

税 务 | 2023 年海外所得申报重点提醒：CFC 上路首次申报  
财富传承 | 财富传承案例实务分享

## 大陆

税 务 | 以税务角度看新公司法注册资本认缴期限调整的影响  
工 商 | 存量公司认缴制过渡期机制  
资本市场 | 二代接班，一代不如一代？

## 两岸税务资讯



DEAN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2001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帐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及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 2023年海外所得申报重点提醒： CFC 上路首次申报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 前言

台湾 2005 年完成《所得基本税额条例》立法并于 2006 年开始施行，个人海外所得自 2010 年起始纳入最低税负，一直以来由于稽征成本及资讯不透明关系，除非税局已掌握特定资料或他人检举，否则查税难度较高。而一般民众通常在免税额度内汇回亦未申报，台湾“国税局”亦未深入追查，不过 2023 是 CFC 上路元年，未来免税额度内资金汇入税局态度是否改变，纳税义务人可事先了解并提并准备及因应。本文将说明 CFC 实施后海外所得申报重点及后续可能查核方向。

## 海外所得类型及成本认定

简单来说只要基本税额大于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则需缴纳基本所得税。基本税额计算方式系基本所得总额 减除 670 万乘上税率百分之 20 得出。而海外及港澳来源所得是基本所得总额组成中纳税义务人最常有的所得类型，如同境内所得分为十类，原则上如有成本证明文件时可核实认定，未提出成本证明文件时，下表一至五类所得得比照同类台湾地区境内来源所得，适用财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费用标准，核计其所得额。

金额单位：新台币

另纳税义务人常见海外财产交易所得在非台湾地区境内来源所得及香港、澳门来源所得计入个人基本所得额申报及查核要点(以下简称查核要点)中则另有规定依不同所得类型利润率计算所得额,如下图所示分成不动产、有价证券、专利权或专门技术让与三项。

另配合 2019 年度实施《资金回台专法》并考量常见中国大陆来源所得申报问题,2019 年度财政部公布 台财税字第 09804558720 号<sup>2</sup>, 将中国大陆来源所得未提出成本证明文件时比照查核要点规定办理, 让纳税义务人有所遵循。

表 1

	未提出成本证明文件时	
	核定标准	查核要点利润率
1、营利所得、 2、执行业务所得、 3、租赁及权利金所得、 4、自力耕作、渔、牧、林、矿所得 5、其他所得	√	
6、利息所得、 7、竞技、竞赛及机会中奖的奖金或给与、 8、退职所得 9、薪资所得	—	
10、财产交易所得		1. 不动产 - 成交价 12%。 2. 有价证券 - 成交价 20%。 3. 专利权或专门技术让与 √ 取得现金或公司股份认股金额 70%。 √ 取得认股权凭证者, 按执行日时价超过认股价格之 70%。 5. 其余财产 - 实际成交价格之 20%。

注<sup>1</sup> 基本所得总额为(1)综合所得净额、(2)特定保险给付、(3)海外及港澳来源所得、(4)非现金捐赠扣除额、(5)私募基金受益凭证之交易所得、(6)28%分开计税之股利与盈余合计金额、(7)未上市柜股票交易所得、(8)其他新增减免所得税之所得额扣除, 上述 8 项合计。

注<sup>2</sup> 核释个人汇回海外资金应否补报、计算及补缴基本税额之认定原则及检附文件规定。

上述财政部核释中国来源所得未提出成本证明文件之规定，对于处份中国不动产资金汇出及回台合法申报有很大的帮助，举例来说以成交价 12% 为所得额，乘上综合所得税最高税率（假设）40%，其有效税率为出售价格之 4.8%，在 不考虑中国大陆已纳税额扣抵下<sup>3</sup>，其实 4.8% 已是纳税义务人可接受之成本，纳税义务人可多加利用。



## CFC 实施后首次申报

财政部已于 2024 年元月份发布 112 年度个人 CFC 申报书供纳税义务人参考，今年度申报 CFC 时首先要判断个人所持有的境外公司是不是在“低税负区”成立的公司，其境外公司所在国（地区）对于公司所得课税的规定是否有：

- （一）公司税率低于 14%；或
- （二）该国家（地区）对公司的海外所得不课税，或汇回时才课税。

再来，必须了解自己跟关系人、关系企业对低税负地区公司的直接、间接的持股比例合计有没有大于等于 50% 或是对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经营有没有主导能力，进而判断该公司是不是受控境外公司（CFC），一旦确认了境外公司是个人的 CFC，依目前已公布之综合所得税申报书，需填写第一部分 CFC 基本资料。

承上，再确认 CFC 有没有符合豁免门槛，如果不符合豁免，还必须判断个人、配偶及二亲等亲属合计对该 CFC 的直接持股是否有 10% 以上？一旦有直接持股 10% 以上，个人股东就要将 CFC 的盈余按照持股比率计算 CFC 营利所得纳入 112 年度的海外所得，并同综合所得税申报。上述 CFC 盈余计算非常复杂，有诸多调整项目，建议事先咨询专业人士。

<sup>3</sup> 处份中国大陆不动产，通常台商常用自用住宅满五惟一，免征所得税，故无台湾扣抵问题。

## CFC 实施后可能查核方向

过去民众多利用每年计算基本所得税免税额度内将资金汇回台湾，但又对免税额度认知有误，认为 670 万即为海外所得之免税额，过去税局基于稽征成本，除非遭人检举亦或查税案件、银行通报外，通常未主动查金流，但笔者认为，未来查核 CFC 最有效方式即是查金流，建议实施后境内外资金有频繁往来之纳税义务人应提早因应。除了金流外，高风险对象如与境外公司有关系人交易之企业、已申报投审会间接投资中国大陆之个人或企业、有境内银行 OBU 帐户、有公开资讯等，应主动申报，避免因漏税遭罚。

## 结论

过去诚实申报海外所得之纳税义务人可说占比非常少，近年来因资讯交换、全球反避税、洗钱防制制度下，如纳税义务人仍依过去习惯汇回资金而不申报，面临税务风险之可能性将大幅升高，建议纳税义务人重新思考资产配置并考量税务风险适时因应。





# 财富传承案例实务分享（一）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 前言

财富传承考量到被继承人的想法、家庭关系、税负考量等。每个人在乎的点及风险承受度不尽相同，因此充分思考传承意向并善用工具并经专业人士的判断，可以有效解决被继承人的问题，未来德安双月刊中会不定期以去识别化方式分享过去咨询案例，希望对读者有所帮助。

## 案例说明

### 妈妈（美籍）：

年纪约 80 岁，夫三年前过世，育有三女，约 50 多岁（详下图所示），均为美籍。目前名下资产为不动产、金融投资及银行存款。

### 大女儿（美籍）：

未婚无小孩（对金钱无所求，够用就好）。

### 二女儿（美籍）：

已婚，惟妈妈极度不喜欢女婿，二女儿结婚后与娘家几乎无往来，因女婿关系，尔后财产亦不给二女儿。

### 三女儿（美籍）：

未婚无小孩，妈妈主要照顾者。

此案例除了二女儿婚姻因素外，由于全家均为美籍，为规避美国税务，过往金融资产及银行存款大部分借名登记在亲戚名下，家族成员主要持有不动产和少许金融资产为主。本案主要解决资产传承以及借名登记痛点。



妈妈  
(美籍)



大女儿  
(美籍. 未婚)



二女儿  
(美籍. 已婚育有两女)



三女儿  
(美籍. 未婚)

## 借名登记隐藏风险及保全

首先了解借名登记契约实务上法律见解，系双方约定由一方将自己的财产以他方的名义登记，但仍由自己管理、使用、处分，他方则同意就该财产以自己的名义出名登记的契约。

该契约内容，若未违反法律的强制禁止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原则上应承认其法律上效力。如双方未签订借名登记契约仅由彼此信任之共识，潜在风险在于借名者死亡时会变成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到时如何举证及双方诉讼将产生衍生问题。

除签订借名登记契约外，其实最简单就是借名登记返还，惟会产生赠与税成本。本案当事人全为美籍，考量美国税务风险，因此不考虑财产返还，此种情况下现阶段较适作法是签订借名登记契约，长远规划下交付信托才能解决当事人的问题。



## 继承分配问题

首先要了解民法继承顺序，遗产继承人，除了配偶外，就会按照直系血亲卑亲属、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的顺序来决定。换言之，被继承人死亡时，配偶就有一定比例的应继分，依照其他继承人的身分，而有所不同。但如果被继承人死亡时是没有配偶的状况，遗产就由按照遗产继承人顺序决定的继承人来平均继承。就本案来说，由于爸爸已过世，因此无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的问题，继承人就是三个女儿。

至于如何依照妈妈意愿规划财产，首先要了解民法特留分规定，本案特留分是应继分的一半即六分之一，因此二女儿至少可取得六分之一的财产，此种状况下建议明确这六分之一包含那些项目，依法备好遗嘱。惟有些被继承人询问是否连特留分都可不给，目前让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方式有两种，一是被继承人“表示丧失继承权”，另一种是“当然丧失继承权”，两者都需符合相当严格的要件。

### 1、表示丧失继承权

如果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有侮辱或重大虐待的情况，被继承人可以特别表示排除该继承人的继承资格。表示方法虽没有特别限制，但保守起见仍建议以遗嘱、书面或录音的方式加以记录。

但“侮辱或重大虐待”的标准并不是依被继承人的主观认知，而需由法院审酌客观事实判断，因此也建议预先保留家暴报案纪录、保护令、验伤证明等证据或证人作为辅助，或先与律师咨询讨论后再进行表示。

### 2、当然丧失继承权

如继承人有以下情况，不论被继承人有无加以表示，都当然丧失继承资格：

- 故意致被继承人或应继承人于死或虽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以诈欺或胁迫使被继承人为关于继承之遗嘱，或使其撤回或变更之者。
- 以诈欺或胁迫妨害被继承人为关于继承之遗嘱，或妨害其撤回或变更之者。
- 伪造、变造、隐匿或湮灭被继承人关于继承之遗嘱者。

由上述资料可知丧失继承权有非常严格之规定且有举证风险，因此建议如有此种考量者，生前赠与、信托或以遗嘱限定分配项目方为上策。

## 結論

综上所述，此案例全家均为美籍，透过生前赠与方式非当事人所愿，因此借名登记部分目前建议备妥借名登记契约，其他资产可考虑现阶段交付信托或设立遗嘱信托、预立遗嘱等方式解决特留分问题。资产传承面临了情与法间的纠葛，法的问题或许可透过专业人士及相关工具规划，惟情的部分就需要透过生前沟通并审慎思考，才能圆满传承。





# 以税务角度看新公司法注册资本 认缴期限调整的影响

文 / 刘霞 (上海) 财税部主管

**2** 023年12月29日在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新修订的公司法通过；这次修订最大的变化是对于注册资本金从过去的认缴制度变化为必须在5年内实缴到位，在一定程度上收紧了注册资本金的政策，也增加了企业设立的门槛。届时对于在此前已成立的存量公司，特别是在认缴制度下认缴较高注册资本金的公司，会重新考虑营运规模与注册资本的匹配性，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应对此项变革。如评估企业资产过剩、注册资本虚高预期无法按期出资，一般会采取减资、股转、调整出资方式等方式，现针对注册资本额调整方式不同有关涉税事项进行梳理，以便于企业从容应对。

## 一、公司法中注册资本认缴制与实缴制的区别

公司法注册资本金缴纳制度变化历程：



### 实缴制：

实缴制是指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数额是多少，银行的验资账户上就必须存有这个数目的资金。就是说一开始就需要将注册资本缴全，不可以欠缴。

### 认缴制：

认缴制又叫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工商局的营业执照只登记公司所有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不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注册公司时将认定的注册资本设定一个期限分段缴清，不需要一开始就缴全。

综合以上可知，对于存量企业的影响是各有不同，从变革进程看此次变更受影响较大的还是在 2013 年实行“完全认缴”后成立的公司。

## 二、对于新设公司及已成立的存量公司的影响有哪些？

### 1、正在设立 / 将要设立的公司

需要根据自身实力确定适当的注册资本金。设置过高的资本金可能在 5 年内实缴期间带来资金压力，影响公司长远发展。建议新公司在注册资本金方面先行保守，随后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提高。

### 2、已设立的存量公司

- (1) 没有实际经营、未来也没有经营计划的空壳公司  
→ 考虑注销 / 转让。
- (2) 公司正常营运，但注册资金较高与企业运营所需资本额不匹配的，或是预计未来 5 年内缴足资本金有困难的  
→ 减资 / 变更出资方式用其他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 (3) 有代持关系的公司，在五年实缴制下，若实际股东不按期出资，代持股东存在被强制出资，或者被公司债权人要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风险  
→ 还原代持，进行股转。

### 3、未按期缴纳的责任及后果

《公司法》（2023 修订）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不同调整方式下的涉税影响

### 方式一：减资 / 撤资

公司减资是指当一个公司出现资本过剩、亏损严重或经营项目发生变更时，根据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法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行为。理论上是投资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的份额，不涉及税的问题，但不能一概而论，需要就企业具体情况评定。根据减资的目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两种形式。

**形式减资：**申请减资的部分为认缴份额，公司无需向股东支付减资对价，公司净资产未减少，只需要做公示和变更登记等重新取得营业执照就可以，不涉及纳税义务。

**实缴减资：**公司在减少注册资本的同时，还需向股东支付减资对价，从而使公司净资产减少。基于此目的减资是否涉及，主要看减资过程中是否得利以及股东的身份来判断是否纳税、纳哪些税。

目前关于减资的税务规定，主要有两个出处。一个是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34 号公告，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换句话说，股东从被投资企业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应“分段”进行税务处理。

另一个是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1 号公告，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下表整理：

表 1

情形	所得税确认	是否纳税
相当于出资的部分	确认为投资收回	免税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确认为股息所得 (法人企业) / 财产转让所得 (自然人)	不同股东身份: 免税 / 纳税
其余部分	确认为 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纳税

## 方式二：股权变更转让 / 股东代持还原

如果已经确认到期不能缴纳注册资本金、有其他公司收购的话，可以考虑转让，做股权变更转让。按股东身份的不同，转让股权涉税情况亦不同，大体概括如下：

### 自然人股东：

情形	涉及税种	纳税义务
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	增值税	不属增值税纳税范围
	个人所得税	按“财产转让所得”计征
转让上市公司股权	增值税	属“转让金融商品”，免征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企业法人股东：

情形	涉及税种	纳税义务
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	增值税	不属增值税纳税范围
	企业所得税	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 损失， 需要视投资主体的报表总体情况 缴纳企业所得税（25% 税率）
转让上市公司股权	增值税	以卖出价 - 买入价的余额 作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 损失， 需要视投资主体的报表总体情况 缴纳企业所得税（25%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优惠。

股权转让时除了涉及以上两个主税种，通常还涉及印花税、附加税等。另外因公司业务不同亦有可能涉及土地增值税等。

### 方式三：企业注销

此方式只是因为新公司法对于注册资本条款修订考虑注销，那么大概率是公司本身没有营运或以后也不准备后启动营运，相对公司账务就很简单，可以申请简易注销。此次修订后的公司拟法对于注销也做了相应变更（如下所示）。

修订后《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简易注销的情况下，需要保证公司当前没有任何的债务，且应当经过全体股东承诺，确认公司没有债务纠纷。公司进行简易注销，无须启动清算程序，所以基本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在清算时不用交税。

除上述简易注销外，企业向工商局申请普通注销的，应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申报，取得清税证明后，办理税务注销登记。

税务清算具体包括：就清算期清算所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申报办理税务注销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各税种的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等。

新《公司法》规定的五年认缴期限限制，股东出资期限缩短，股东不再享有较长的期限利益，在五年内缴足出资无疑使股东义务的履行更为迫切。基于此，存量公司应对根据自身具体情况，选择最优方式实现平稳过渡。可以期待的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文表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优化注销以及减资的手续和流程”，后续现有的存量公司或许将有更为便捷的途径通过减资、注销等手段应对五年出资期限的难题。







# 存量公司认缴制过渡期机制

文 / 高雪麗（上海）工商部經理

上篇我们讲到新《公司法》将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法对注册资本认缴制度进行了完善，并做出了在新法实施后所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需在5年内缴足的规定；同时也有提到将对存量企业的注册资本实缴设定过渡期，逐步调整出资期限。

为落实新《公司法》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不仅分类规定了新《公司法》施行前和施行后所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管理制度，还提供了“存量公司三年过渡期”“明显异常存量公司特别处理”“存量公司特别减资”等配套规则。



图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页公告截图

## 一、存量公司三年过渡期

- 1、“3+5”的过渡期安排。即对于存量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到2027年6月30日止**，给予三年的过渡期，三年过渡期之内（包括在该三年期限的最后一天）公司可以将出资期限调整到五年之内。

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认缴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过渡期内无需调整出资期限。

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在三年过渡期结束后**超过五年的**，应当于新《公司法》施行之后**三年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调整后股东的认缴期限应当向社会公示，并记载在公司章程内。

- 2、过渡期后仍然没有对出资期限作出调整的公司的处置方式。

对于三年过渡期届满后即**2027年7月1日**后，出资期限长于五年，而公司仍然未将出资期限调整为五年之内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其于九十日内**将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

该九十日是指自**2027年7月1日**起算后的九十日，亦即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公司**最晚在2027年9月30日之前**作出调整，调整到**五年之内**。如果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要求其作出调整后仍然**拒绝调整**，则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其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 二、明显异常存量公司特别处理方式

征求意见稿将**出资期限30年以上、出资数额10亿元**的公司纳入是否属异常的研判范围，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意，要求其**6个月内**进行调整，出资期限、出资数额应当调整至合理范围，调整后的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 三、存量公司特别减资

为了便于存量公司减资，达成“逐步调整”的立法目的，征求意见稿创设了“特别减资”规则，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在新《公司法》施行后的三年内可以适用：

- 1、不减少实缴出资；
- 2、不存在未结清债务或者债务明显低于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等情形；
- 3、全体股东承诺对减资前的公司债务在原有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4、全体董事承诺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者持续经营能力。

不符上述规定的，须按以下《公司法》规定办理减资。即：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图二：《公司法》法条内容截图

若已成立的企业的股东们此前约定的认缴期限过长或者认缴资金过高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实缴的，请注意在过度期内及时进行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我司可代理相关变更业务，有需要欢迎联系。



## 二代接班，一代不如一代？

文 / 文骥俊（上海）投资部项目经理

2月25日，娃哈哈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宗庆后因病逝世，享年79岁。不少商界人士纷纷留言悼念，一些人则下单了AD钙奶，以表达对这位企业家的哀悼和致敬。而今，外界在悼念这位企业家同时，也在关注着这艘百亿饮料巨轮的未來航向。焦点自然也落到了宗庆后之女、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宗馥莉身上。她今年42岁，和承包校办厂时的宗庆后同岁。

当一代传奇企业家逐渐老去，情愿与否，二代接班的话题都难以回避。去年底，王思聪因为出席一项总投资约37亿元的文旅项目而颇受关注，不少网友猜测，这是“要回万达继承家产了。”不过，接班并非易事。今年初，接班七年的美邦服饰董事长胡佳佳请辞，其父美邦服饰创始人周成建重新回归董事会。无论是周成建还是宗庆后，创富一代既是时代造就，也离不开个人的奋斗、意志与勇气。

对于二代们来说，接班，是一门漫长而辛苦的功课，只有接得住的人，才叫接班人。根据Wind数据显示，目前A股董事长70岁及以上上市公司已有207家。从企业类型看，200家为大中型企业，仅7家为小型企业。从市值角度看，千亿级的共有6家，分别是迈瑞医疗、格力电器、智飞生物、金龙鱼、福耀玻璃、双汇发展。这些企业都将在不远的将来或前或后的面临二代接班的问题。根据德勤发布《2020中国家族企业白皮书》，二代接班普遍面临人脉不足、平衡与家族内部成员关系、以及企业管理经验不足等难题。

金額單位：人民幣

## 女二代们更像花瓶？

在碧桂园历练 18 个年头后的杨惠妍，于去年 3 月份，正式接棒杨国强，从碧桂园联席主席升任为碧桂园董事会主席。不过，杨国强仍然保留了以特别顾问的形式继续参与集团公司经营的权力。这也意味着，杨惠妍从杨国强手里接过的更多是“头衔”，而非“班”，杨国强仍然是女儿背后的舵手。

即使刘畅从刘永好手里接过新希望六和，但是新希望集团的话事人仍然是刘永好。尽管宗馥莉折腾得再厉害，在之前娃哈哈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宗庆后。

1 月 22 日晚间，美邦服饰发布公告称，胡佳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胡佳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成建先生为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成建先生为公司总裁。

2016 年，周成建将一手建立的商业帝国交给了女儿胡佳佳，由她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职位。数据显示，自 2016 年胡佳佳接棒以来，美邦服饰业绩持续下滑。2017 年至 2022 年的营收由 64.72 亿元下降至 14.39 亿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收为 8.37 亿元。8 年总计亏损高达 32 亿元，负债率达 90%。近年来，美邦服饰多次通过出售房产、出售股权、向控股股东借款等方式自救，但无济于事。业绩持续衰退需要有人负责。胡佳佳的辞职与下台也是一个符合常理的选择。



位居台前十余年的女二代们，一直未能有拿得出手的成绩，或许是这些“老爸们”不敢放手从而选择继续保驾护航的原因之一。

## 男二代们更不务正业？

相较于质疑女二代“能不能管理好一家企业”的声音，男二代们受到的指摘则更多。毕竟，在两者都没有体现出出众的企业管理才能之外，男二代们表现得更为不务正业。这方面的典型就是有着“娱乐圈纪检委”之称的王思聪。王思聪并没有选择在万达集团内部历练，而是凭借着老爸给的 5 亿元搞起投资创业。

金額單位：人民幣

然而，王思聪也是做一行倒一行。2011年投资电子竞技领域，创立IG俱乐部。在俱乐部在TI和S赛夺冠不久后就出现公司注销、团队解散等传闻，直到近两年几乎陨落在电子竞技的赛道之中。而他创立的熊猫直播经历了直播平台大战厮杀之后也在2019年正式倒闭。围绕“香蕉计划”一手建立起的娱乐帝国也逐渐崩塌，公司接二连三注销。

十年过去，“王校长”终究一事无成，还因为债务纠纷多次被冻结股权成为被执行人，收到限制消费令。去年8月底，一则王思聪退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消息，甚至让王思聪被视为提前从万达“退休”了。

不过，与苏宁太子张康阳相比，王健林投给王思聪的5亿元亏损，远远比不上张近东的肉疼程度。张康阳不仅没能帮苏宁化解危机，反而在文体领域疯狂撒钱，不仅和隔壁思聪一样进军电子竞技领域，成立了SNG俱乐部，不禁让人觉得要和思聪在电子竞技领域一较高下。除此之外还疯狂收购足球队，被其收购的“江苏苏宁足球队”已经因为苏宁深陷债务泥潭宣布停止运营。而张康阳另外一支国家知名俱乐部国际米兰队更是成了一只吞金兽。据国米2023年财报显示，与2021/22财年亏损1.4亿欧元相比，23年亏损显著减少，相比减少了5500万欧元，但也有8500万欧元。米兰市民之前采访时候说到，国米的老板Zhang很有钱，在意大利又是买豪宅，又是买豪车，但是他们都不知道Zhang老板这么年轻怎么赚来这么多钱。

对于资金早已捉襟见肘的苏宁来说，张康阳的投资创业路，无疑是雪上加霜。仅2021年，苏宁亏损的金额就超过400亿元，名列A股市场亏损榜第一名。这一年，苏宁投资恒大的200亿元亏得血本无归，以至于苏宁频频陷入破产疑云。这不得不逼的张近东复出拯救苏宁。近日苏宁发布的业绩预告显示，去年全年，苏宁易购扣非净亏损为41.5亿元至54.5亿元，同比减亏71.5%至78.4%。这对曾在2021年巨亏432亿的苏宁而言，显然是一个再好不过的消息

## 是二代太拉胯还是一代不放权？

国内很多企业的创一代，已经完成了企业和家族财富的积累，同时也面临着传承方面的调整。

一方面很多企业家非但不愿放手，还在不断推迟自己的退休年纪。王石曾在采访中说过，“一个企业家最不容易做到的是什么事情呢？就是我有权力去驾驭，但我不去驾驭。”譬如 2018 年，73 岁的宗庆后说自己还要再干 20 年，把娃哈哈建成百年老店。2018 年接受采访时，63 岁的杨国强说李嘉诚都那么久才退，我就继续干吧。李嘉诚退休时年龄为 90 岁，以此推算，距离杨国强预期的退休时间还有 21 年。

创一代们不想退休，还要在公司大方向上掌舵，某种程度上也是家族企业治理不够完善的原因。宗庆后在娃哈哈内部的“一言堂”是出了名的，这也直接导致公司上下对宗庆后的依赖太强。宗庆后不是没想过放权，但是由宗馥莉主导的 5.8 亿元收购中国糖果交易以失败告终后，娃哈哈蒙受了不少损失。在传统企业走向变革的关键阶段，宗庆后不再敢轻易表示退休，他更希望年轻人在前面干，自己在后面看着，如果出现差错还可以及时纠正。只是，随着年龄越来越大，身体和精力都日益力不从心的创一代们，还有多少纠正儿女行差踏错的时间呢？

另外一方面，很多二代在外面接受过高等教育，见过花花世界这些之后，很难沉下心把精力全部放在父辈积累下来的产业上，有人甚至觉得来钱太慢，利润太低，产品以及企业文化很 LOW。这也是很多二代不愿意继续从事父辈产业的原因。针对很多二代不愿意接班的问题，首先要让二代了解或熟悉自己家族所在的行业，在了解的基础上，要让自己的二代去热爱这个行业。更重要的是找到新的增长曲线，在不同维度上补短板，从而给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对二代来说，这是最大的难题。





## 两岸税务新闻

### 台湾

#### 台湾“经济部”预告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法草案

由于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35 条、35 条之 1、36 条之 2 等条文将于 113 年 5 月 19 日落日，因此台湾“经济部”推动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法，持续透过租税优惠，鼓励中小企业为员工加薪，以及增雇员工。修法包括三大方向：相关租税优惠删除过去的“景气启动门槛”；加薪抵减以及增雇员工租税优惠提高到 150%；增雇员工奖励除了维持 24 岁以下青年员工增雇租税优惠外，也增加纳入 45 岁以上中高龄及高龄者为适用对象，条文如下：

第 35 条 为促进中小企业研发创新，中小企业投资于研究发展之支出，得选择以下列方式抵减应纳营利事业所得税额，并以不超过该公司或有限合伙当年度应纳营利事业所得税额百分之三十为限；一经择定，不得变更：

- 一、于支出金额百分之十五限度内，抵减当年度应纳营利事业所得税额。
- 二、于支出金额百分之十限度内，抵减自当年度起三年内各年度应纳营利事业所得税额。供研究发展、实验或品质检验用之仪器设备，其耐用年数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税法固定资产耐用年数表所载年数，缩短二分之一计算折旧；缩短后余数不满一年者，不予计算。



第一项投资抵减之适用范围、申请期限、申请程序、核定机关、施行期限、抵减率及其他相关事项之办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6-2 条 中小企业增雇一定人数之二十四岁以下或四十五岁以上台湾籍员工，且提高该企业整体薪资给付总额时，得就其每年增雇该员工所支付薪资金额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内，自其增雇当年度营利事业所得额中减除。

中小企业调高台湾籍基层员工之平均薪资给付水准时，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资调整而增加支付台湾籍现职基层员工薪资金额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内，自其增加薪资当年度营利事业所得额中减除。但因增雇员工所致增加之薪资给付金额已适用前项规定者，不得重复计入。

第一项及第二项增雇员工之对象及人数、企业整体薪资给付总额、基层员工范围及平均薪资给付水准计算方式、核定机关、申请应具备之要件、申请期限、申请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之办法，由中央主管机关会同财政部定之。

## 大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2023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3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应退或应补税额} = & \\ & [ (\text{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text{ 元} - \text{“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 - \text{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 - \text{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text{已预缴税额} \end{aligned}$$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纳税人在 2023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2023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专案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3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4年03、04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文骥俊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4年03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4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